

关注农民工讨薪

工程建设领域仍是欠薪高发区和重灾区

本报讯(通讯员 独萍 孙文超)2018年我省人社部门共办结欠薪案件1740件,结案率100%。向社会公布重大欠薪案件112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127件。为2.15万名农民工追发工资1.99亿元,与2017年同期相比,欠薪案件数、涉及人数和涉及金额分别下降51%、65%和73%。其中工程建设领域约占80%,加工制造、餐饮服务劳动密集型行业约占20%,工程建设领域仍然是欠薪问题的高发区和重灾区。

那么,工程建设领域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要原因在哪里?如何解决?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称,主要原因有两个,一个建设领域违法分包、垫资施工、拖欠工程款等“建筑乱象”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另一个是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工

资支付责任没有落实到位。针对拖欠工程款引发的拖欠工资问题,我省改革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原施工单位缴纳改为建设单位缴纳,从源头上预防因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引发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针对施工总承包企业工资支付责任不落实问题,省政府出台的专项治理措

施总承包企业的每个施工项目部必须配备专职农民工管理人员,监督劳务和专业分包企业依法招聘农民工,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支付时间、结算办法、支付方式等事项。同时明确劳务和分包企业不得通过自然人身份的“包工头”层层代发工资,从制度上杜绝“包工头”携款逃匿的现象。



1月17日,中铁十二局四公司混凝土工程第二分公司全体员工学习个税操作教程PPT,在财务人员的指导下,完成个税软件软件下载,信息完善和相关表格填写,及时完成了员工个税信息收集。 □通讯员 王慧春 摄

去年全国查处欠薪违法案件8.6万件

本报综合消息 国新办1月18日召开的政策例行吹风会透露,2018年全年查处欠薪违法案件8.6万件,为168.9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160.4亿元。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多发的态势得到明显遏制,全国查处拖欠工资的案件数量、涉及的人数和金额逐年下降。

为做好今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人社部门会同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位,部署各地从去年11月1日开始一直到春节前,开展为期百日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执法检查。按照部署,各地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为重点,组织力量集中开展排查,全面清查这些重点行业的欠薪问题和欠薪隐患。同时,实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24小时值班制度和首问责任制,对农民工举报投诉的被拖欠单位的案件及时受理。对通过排查发现的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平台受理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督促用人单位采取有力措施,限时解决。

紫阳县打出“组合拳”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杨志贵)安康市紫阳县是劳动力资源和转移就业大县,每年转移劳动力在8万人以上。该县把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作为民生工作的头等大事,打出“组合拳”,解决维权老大难,创造了良好、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受到老百姓的交口称赞。

为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该县充分发挥县劳动保障维权职能和乡镇社保所作用,建立以县劳动保障执法大队为主体、乡镇劳动保障骨干、村组(社区)劳动保障协管员为基础的“三位一体”劳动保障维权体系,把农民工的维权向基层一线和村组农户进一步广泛延伸,确保依法维权全覆盖。建立农民工输出和输入两地相关部门维权合作机制,凡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伤事故、农民工申诉等,县人社局立即会同相关部门和乡镇组成工作组赶赴当地与对口部门取得联系,积极协调、化解双方矛盾纠纷,降低维权成本,在最大限度地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建立应急处理机

制,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监管,对因企业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该县人社局在第一时间赶到维权现场,及时发出预警,采取果断措施,迅速妥善处理。

近两年来,紫阳县共受理劳动保障投诉案件100余起,为农民工追发工资200余万元,实现了时效期内结案率100%,有效地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他们还成立了紫阳县修脚师行业协会,会员由当初的1300名发展到现在的5000余名,当员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工会将为其提供一系列法律援助和维权服务,使“紫阳修脚师”从此有了自己的“家”。开通了24小时不间断的实时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打开全县修脚培训基地显示屏,分布在全国各地5000多个专业修脚店,“紫阳修脚师”工作、权益保障等情况通过视频监控报警系统便可以一目了然。目前从事修脚行业的从业人员超过3万人,年创经济收入15亿元,支撑起劳务经济的半壁江山。

以案说法

9个月大的孩子发烧42度,妈妈向单位请假遭到主管拒绝,要按旷工处理。1月9日,一则哺乳期女性的“维权”信息在大连当地社交平台上引发热议,按照显示的内容截图,有网友谴责公司不近人情,有人则认为制度就是制度,不能道德绑架,也有人质疑年轻妈妈请假太多,同时也有人感慨婚育女性在职场和家庭之间的无奈。在事件被广泛关注和热议的背后,是很多职场妈妈不得不面对的社会现状。

“孩子发高烧公司不假”引发网友热议

在社交平台上流传着三张图片,第一张是当事人小王的组长与主管的对话截图,内容显示小王的组长在接到电话后向其主管请假,主管对此的回复是:她孩子病了,情况我特别理解,但是事假没办法批。这个希望她理解,公司有公司的规章制度,我的原话你给她吧。

第二张是当事人小王与主管的直接对话截图,主管表示:你孩子病了,我们特别理解,但是如果一再请事假,公司的人力需求上就会吃紧没办法协调,也希望你能够理解公司,并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上班,辛苦了。小王回复称:我孩子发烧42度,您觉得还能安心上班吗?孩子9个月正在母乳。对此主管回复:理解你,但是工作和家庭肯定需要协调开的,所以事假无法批准,抱歉。

此事是经过大连当地著名资讯博主“大连成”的账号公布的,第三张图片是小王与博主的对话截图,小王表示:我理解公司有制度,但孩子发烧也不可能提前知道,对于哺乳期的女性不知道是否要维权,因为请假不同意要算我旷工。

当事人:孩子生病能不能请事假?事假和旷工是不是一码事?

当事人小王是个80后,孩子目前9个月大,仍在哺乳期,丈夫出差在外地,家中4位老人需要照顾。1月8日晚上下班回家后,小王发现孩子生病,她于是请了9号的假。结果9号当天,孩子高烧到42度,无奈之下当天晚上她只好又向组长请10号的假。“在组长传达了主管的意见后,我怕组长在中间为难,所以直接和主管进行了联系。”小王表示,于是出现了网上流传的对话截图。

小王之所以联系本地资讯博主“大连成”是想让网友帮忙评理“孩子生病了到底能不能请事假、事假和旷

工是不是一码事”。在她看来,孩子生病发烧是事实,自己请假并不是去做可去可不去的事儿,而是真的有事,是一种无奈的选择,公司对事假该扣工资就扣,自己完全认可,但是旷工和事假不是一码事,在她看来旷工是明知该去工作但是不上班,存在主观故意,而且按照规定,旷工的后果和事假是不一样的。所幸的是,10号上午,项目经理已经与小王取得联系,态度非常诚恳,也帮自己做了协调,“让我先照顾孩子”。小王表示,她打算过完周末周一上班。

1月10日,小王所在单位的经理王先生表示,经过调查得知,因为工作性质原因,他们的排班比较精确,如果一个人请假缺岗的话得有人替班才能保证业务正常运转,9号晚上小王第二次请假时由于主管协调资源困难,所以未批。同时由于工作中每个人的职位、分工不同,角度和难处也不同,再加上沟通中存在误会,才出现了这样的局面。

事假和旷工的区别在哪里?

针对事假和旷工之间的区别,辽宁北方明珠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继峰指出,事假通常是指员工因私向企业依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提出请假过程,事假如何申请、批准目前法律无明确规定,通常由企业或员工在劳动合同中进行约定,目前,实践中企业事假通常为无薪假期。另,按照规定:“职工请事假累计二十天以上且按照规定单位不扣工资的,不享受当年年假的待遇”。

旷工是指员工在工作日未履行任何法律赋予、合同约定请假、离职的手续,擅自离岗、缺勤的一种行为,使得企业的管理方式归于无效,通常企业会通过劳动合同、员工守则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来对擅自旷工超过约定天数的员工进行处理,处理方式通常为除名,旷工期间工资为无薪,这种情况通常视为企业合法解除劳动合同。

孙继峰指出事假与旷工的管理均为企业通过企业制度、员工守则等企业内部文件约定的一种管理手段,区别在于,请事假,系员工依双方约定在遵守企业管理制度、流程的情况下,经主管部门批准后,获得的休假。而旷工,系员工不遵守企业管理制度与流程,自行决定自身行为,其行为状态与意义不同,所获得的社会评价、后果不同,因此,企业为强化自身管理机能,通常在劳动合同、员工守则中约定,旷工超过约定天数,视为违反劳动合同,给予除名。 □半岛

工是不是一码事”。在她看来,孩子生病发烧是事实,自己请假并不是去做可去可不去的事儿,而是真的有事,是一种无奈的选择,公司对事假该扣工资就扣,自己完全认可,但是旷工和事假不是一码事,在她看来旷工是明知该去工作但是不上班,存在主观故意,而且按照规定,旷工的后果和事假是不一样的。所幸的是,10号上午,项目经理已经与小王取得联系,态度非常诚恳,也帮自己做了协调,“让我先照顾孩子”。小王表示,她打算过完周末周一上班。



1月17日,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在汉中市略阳县举行。图为该县总工会服务队现场为群众讲解天麻科学种植技术。 □通讯员 申辉 摄

新春前夕,从事水果销售的微商王哲在西安市工商局碑林分局领到了营业执照。

“听说《电商法》规定淘宝、微商都属于电子商务经营范畴,必须进行市场主体登记。这不,我得赶紧让自己有个合法的身份。”王哲说。

据统计,2017年全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7.18万亿元,预计2018年有望达到9.39万亿元。市场的迅速扩张,使得网络中一些不合规行为不时出现,制约着网络市场健康发展。有资料显示,2017年全国共受理网络购物类投诉68.57万件,同比增长184.4%。

取证难维权难 监管效果不理想

快速发展的网络交易活动,繁荣了市场供给,也给群众生活带来便利。

省市场监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我省网络市场主体数量年增速保持在10%以上。截至2017年年底,我省网络市场主体数量达到35.8万户。其中,网络商品交易市场主体数量为29.8万户,第三方交易平台企业200余家,国内大型交易平台入驻机构30余家,自然人网店近30万户。

网络市场主体与传统市场主体不同,既可以是持证照的企业或个体户,也可以是无证无照的自然人。因其身份的特殊性,在网络交易中引发出一些列问题。

省消协的统计显示:目前消费者针对网络市场虚假和夸大宣传、销售不合格商品、不履行合同约定、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等方面的投诉不断上升。

很多网络卖家没有实体店铺,经营地址的不确定和网络交易双方身份的不明确,导致监管人员进行监管和调查取证时存在一定难度。加之,网络交易都是通过虚拟市场进行,网页信息、交易数据等证据易丢失、难留存。消费纠纷产生后,部分电商不及时处理,反而采取拖、赖、躲等“策略”,甚至对网络电子数据进行修改、破坏、删除,这也增加了监管部门的取证难度。

健全机制 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网络交易市场因其主体、管辖范围和监管手段的特殊性,对其进行监管须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有

落实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七日无理由退货等规定,建立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负责制和赔偿先付制度;积极引导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参与网络消费投诉纠纷处理,实现投诉处理工作前移,让消费纠纷在第一时间得到解决。”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为维护网络市场秩序,我省突出对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持续开展网络执法专项行动,建立网络交易商品定向监测常态化机制,加大对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检力度;完善案件查办机制,依法查处各类网络商品交易违法行为。

除此之外,省市场监管局还不断加强行政指导,督促网络交易平台经

营者落实法定责任和义务,遏制侵权假冒、刷信用等违法行为;完善消费维权措施,规范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加大对网络交易平台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在一系列卓有成效的举措下,我省网络交易市场秩序不断向好。

共建共享 提升网络监管水平

面对海量网店的出现和大数据技术应用的日新月异,传统监管方式不断面临挑战,创新监管方式迫在眉睫。

我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利用各类数据和信息来源,运用大数据提高服务和监管能力,通过全国

12315互联网平台、全国12358价格监管平台、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等专业系统及我省相关部门监管平台和系统,实现了信息的及时获取和推送,提高了监管执法效能。

如今,大数据已成为网络消费时代的维权先锋。我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大数据进行靶向监管,消费者可以使用电脑、手机APP、微信等多种渠道便捷地进行投诉。

2018年11月8日,设立在陕西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的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端口顺利开通。

“此端口的开通可实现24小时处理消费者咨询和投诉需求,对落实电商平台消费维权主体责任、推进消费维权社会协同共治具有示范引领意义。”西安市工商局经开区分局局长张晋豫说。

为此,我省建立了网络交易市场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及时向社会公示违法处罚信息,有效发挥失信惩戒机制在网络市场监管中的作用,着力构建部门协同合作、社会多元共治的监管模式,提高网络交易市场综合监管能力。

下一步,我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将以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相关规定为契机,进一步密切部门间的协作配合,稳步推进网络交易市场规范化管理工作,持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着力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放心网络消费市场,促进我省网络经济发展。

“人在家中坐,‘锅’从天上来。”余某今年1月3日下载了个APP,发现自己比别人多了个“办税权限”,点进去后发现自己是某公司的法人,自己却毫不知情。这并非个案——据媒体报道,随着个税APP的上线,许多人都遇到了“被就业”“被法人”的问题。在别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时候,他们却不得不走上了一条证明“我不是我”的维权路。

近年来,利用虚假身份证通过工商登记的事情频频发生,已经让相关部门看到了提高审查安全的必要性。比如,北京市从2017年开始推行APP实名认证,其中强制要求本人拍照,这种方式以效率和安全并重,是一种值得借鉴的思路。

那些被冒用了身份证信息而毫不知情的人们,是最大的受害者。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他们不但捞不到一分钱好处,往往还要面临巨大的信用污点。假如公司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等行为,还要承担责任。这样的风险与代价,当然是无端之祸,但倘若“抽身而退”,就没这么容易。与之前砍掉“我就是我”的无谓证明不同,这里的维权难点在于证明“我不是我”,需要公民个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自己与商事登记毫无瓜葛。为撤销登记信息,当事人往往需要提供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笔迹鉴定意见,证明公司设立登记档案中申请人签字非本人签署,不仅耗时耗力,而且自担成本。因此,如何“简化商事登记撤销流程”,不仅是“被法人”的人的共同呼声,也该引起相关部门注意。

有话直说

被法人 须引起足够重视

“人在家中坐,‘锅’从天上来。”余某今年1月3日下载了个APP,发现自己比别人多了个“办税权限”,点进去后发现自己是某公司的法人,自己却毫不知情。这并非个案——据媒体报道,随着个税APP的上线,许多人都遇到了“被就业”“被法人”的问题。在别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时候,他们却不得不走上了一条证明“我不是我”的维权路。

近年来,利用虚假身份证通过工商登记的事情频频发生,已经让相关部门看到了提高审查安全的必要性。比如,北京市从2017年开始推行APP实名认证,其中强制要求本人拍照,这种方式以效率和安全并重,是一种值得借鉴的思路。

那些被冒用了身份证信息而毫不知情的人们,是最大的受害者。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他们不但捞不到一分钱好处,往往还要面临巨大的信用污点。假如公司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等行为,还要承担责任。这样的风险与代价,当然是无端之祸,但倘若“抽身而退”,就没这么容易。与之前砍掉“我就是我”的无谓证明不同,这里的维权难点在于证明“我不是我”,需要公民个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自己与商事登记毫无瓜葛。为撤销登记信息,当事人往往需要提供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笔迹鉴定意见,证明公司设立登记档案中申请人签字非本人签署,不仅耗时耗力,而且自担成本。因此,如何“简化商事登记撤销流程”,不仅是“被法人”的人的共同呼声,也该引起相关部门注意。

“被法人”现象的发生,固然给商事登记制度提了个醒,但更需引起重视的是,如果不是个APP的推行,恐怕许多人都不曾注意自己的身份信息被冒用了。进一步追问,在更多与税收无关的领域,比如申请银行卡、电话卡、住酒店等方面,是否也存在身份冒用呢?在这里,大部分“被法人”的人,都存在身份遗失和补办的经历,也就是说,遗失证件被冒用了。这就滋生出一个新问题,虽然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公安机关能识别出新证旧证,但在许多不接入公安系统的领域,旧的身份证不会被覆盖,只要出示就能继续使用。此前,身份证不止一次被暴露出存在黑色产业链,有的证件贩子将被盗或遗失身份证收集起来,然后通过几百元的价格出售,这本身也证明了“身份证冒用”存在不小的市场。

杜绝“被法人”现象乃至更广泛意义上的“身份证冒用”现象,一方面要在身份证使用过程中,着重考虑“安全性”,特别是金融、通信等重要领域,不能仅仅要求“出示身份证”,而是要结合现有的生物识别技术等,充分实现“人”和“证”的统一,让“实名认证”落到实处;另一方面,应该创新技术手段,让遗失的身份证别无用途,有人建议身份证应该“自动挂失”,就有一定的借鉴价值。像“被法人”这样的现象,归根结底是遗失的身份证还能被使用,这样的漏洞不应该发生,希望能引起重视,及早填补好。

“被法人”现象乃至更广泛意义上的“身份证冒用”现象,一方面要在身份证使用过程中,着重考虑“安全性”,特别是金融、通信等重要领域,不能仅仅要求“出示身份证”,而是要结合现有的生物识别技术等,充分实现“人”和“证”的统一,让“实名认证”落到实处;另一方面,应该创新技术手段,让遗失的身份证别无用途,有人建议身份证应该“自动挂失”,就有一定的借鉴价值。像“被法人”这样的现象,归根结底是遗失的身份证还能被使用,这样的漏洞不应该发生,希望能引起重视,及早填补好。

大数据织密网络消费维权网

的放矢地提高网络监管执法效能。

2018年11月15日,全国网络交易监管系统(西安专版)正式上线。该系统通过整合淘宝、京东、天猫等9大第三方交易平台的用户数据,可为我省相关部门及时推送网络违法线索。

2018年以来,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对网络交易市场监管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大数据应用,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为契机,提高监测监管的前瞻性、实效性,不断优化网络监管平台功能,建设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监测系统。

“在日常监管工作中,我们不断完善网络交易投诉和维权机制,督促、引导网络经营者和网络交易平台

落实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七日无理由退货等规定,建立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负责制和赔偿先付制度;积极引导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参与网络消费投诉纠纷处理,实现投诉处理工作前移,让消费纠纷在第一时间得到解决。”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为维护网络市场秩序,我省突出对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持续开展网络执法专项行动,建立网络交易商品定向监测常态化机制,加大对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检力度;完善案件查办机制,依法查处各类网络商品交易违法行为。

除此之外,省市场监管局还不断加强行政指导,督促网络交易平台经

营者落实法定责任和义务,遏制侵权假冒、刷信用等违法行为;完善消费维权措施,规范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加大对网络交易平台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在一系列卓有成效的举措下,我省网络交易市场秩序不断向好。

共建共享 提升网络监管水平

面对海量网店的出现和大数据技术应用的日新月异,传统监管方式不断面临挑战,创新监管方式迫在眉睫。

我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利用各类数据和信息来源,运用大数据提高服务和监管能力,通过全国

12315互联网平台、全国12358价格监管平台、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等专业系统及我省相关部门监管平台和系统,实现了信息的及时获取和推送,提高了监管执法效能。

如今,大数据已成为网络消费时代的维权先锋。我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大数据进行靶向监管,消费者可以使用电脑、手机APP、微信等多种渠道便捷地进行投诉。

2018年11月8日,设立在陕西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的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端口顺利开通。

“此端口的开通可实现24小时处理消费者咨询和投诉需求,对落实电商平台消费维权主体责任、推进消费维权社会协同共治具有示范引领意义。”西安市工商局经开区分局局长张晋豫说。